

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

标 准

Q/YCSD02-2019

工程勘测大纲编制规定

2019-12 发布

2020-01-01 实施

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

发 布

批准	苗云江
核定	贺江华
审查	杨超 马良
编写	总工室
版本号	2019：B0

2019-12 发布

2020-01-01 实施

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

发 布

1、总则

1.1 编制目的

为满足工程项目设计要求，保证勘察、测量的质量、进度和安全，并提供设计事先指导、中间检查、成果校审的评价依据，特编制《工程勘测大纲编制规定（讨论稿）》。

1.2 编制依据

（1）公司经营办下达的工程项目设计任务书，签订的工程项目设计合同或协议，工程项目设计招标文件及要求；

（2）有关现行的国家、行业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规程规范；

（3）前一设计阶段成果和外部评审意见、结论及建议，以及有关的技术文件和资料；

（4）项目特点；

（5）地形特点、气候特点。

1.3 编制要求

勘测大纲主要针对勘察测量专业室的要求，是勘测室对项目的勘察、测量指导文件。工程勘测大纲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任务、工作内容和深度的要求，体现工程的特点，并严格按照相应设计阶段的设计报告编制规程进行编制。

2、工程勘测大纲编制、校审规定

2.1 由室项目勘察负责人负责编制，测量人员协助，专总审核。公司总工核定后实施。

2.2 单项工程测量，由项目测量负责人负责编制测量任务单，室主任审核后实施；重要的测量任务单还须经专总审核。

2.3 单项工程地质报告无实物工作量，按工程设计大纲要求编制。

3、工程勘测大纲编制内容

3.1 前言

- (1) 任务由来与要求；
- (2) 前期勘探、测量成果；本勘察、测量阶段要达到的深度；
- (3) 勘察依据；
- (4) 地形与气候特点；
- (5) 场区地质概况。

3.2 勘察、测量任务与内容

- (1) 本项目所处阶段，规范及设计要求达到的深度；
- (2) 测量与勘察的范围，各范围的勘察、测量比例；
- (3) 测量控制点的布置原则与数量；
- (4) 勘察点的布置原则、数量与深度。

3.3 勘测的重点、难点及安全措施

(1) 勘测的重点应放在拟建建筑物上，对有可能兴建建筑物的地点和料场应作重点勘测。

(2) 勘测难点，包括陡峭地形与河流主要措施和对策；硬脆碎岩石、泥泞沼泽地的应对措施等。

(3) 安全措施；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现场要设置专职安全员，明确主体责任，针对地形及寒冷、降雨制定具体安全措施。

3.4 勘测规划

- (1) 拟进出场日期；
- (2) 进场人员设备；
- (3) 勘测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时间表。
- (4) 勘测成果清单。

3.5 勘测任务通知单

- (1) 勘察任务通知单
- (2) 测量任务通知单

附件 3-1

勘察探任务通知单

项目名称			
项目经理		合同编号	
编制人		任务	外业
编制日期		周期	内业
外业预估工作量及要求：			
地质人员：	项目经理：	日期：	年 月 日
总工室：			
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分管领导：			
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
附件 3-2

测量任务通知单

项目名称		编号	
测量要求			
测量费用	测量签字： 项目经理签字：		
总工办	签字：		
经营办	签字：		
公司领导	签字：		